

青海玉树机场改扩建工程现停车场改造及行李分拣区地面硬化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青招字非 2023-09164)

项目所在地区：青海省

一、招标条件

本青海玉树机场改扩建工程现停车场改造及行李分拣区地面硬化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54.154665 万元，招标人为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玉树机场现停车场改造及行李分拣区硬化工程包括现停车场改造，包含拆除现有部分人行道、绿化、道路、收费岗亭、雨水篦子及管网，新建部分人行道、绿化、道路、收费岗亭、雨水篦子及管网等设施；现广场台阶、旗台修缮；场区西侧道路面层病害修缮；行李分拣区地面硬化；广告牌迁移等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青海玉树机场改扩建工程现停车场改造及行李分拣区地面硬化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青海玉树机场改扩建工程现停车场改造及行李分拣区地面硬化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规定的承揽范围。；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3.1 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14 号文华家园 11 号楼）二楼招标业务二部获取采购文件（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网上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或者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及被授权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邮箱: qhcxzbywb3@sina.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等信息,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文件获取联系人(联系人:李艳,联系电话:0971-6118368)进行确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14号文华家园11号楼)一号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14号文华家园11号楼)一号会议室。

七、其他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1. 采购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青海玉树机场改扩建工程现停车场改造及行李分拣区地面硬化工程

1.2 采购人: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1.4 采购范围:玉树机场现停车场改造及行李分拣区硬化工程包括现停车场改造,包含拆除现有部分人行道、绿化、道路、收费岗亭、雨水篦子及管网,新建部分人行道、绿化、道路、收费岗亭、雨水篦子及管网等设施;现广场台阶、旗台修缮;场区西侧道路面层病害修缮;行李分拣区地面硬化;广告牌迁移等内容。1.5 建设地点: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机场

1.6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

1.7 计划工期: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1月30日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承揽范围。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网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

(6) 其他要求：①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申请人，应提供青海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并符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外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进青登记的通知》（青建工〔2021〕240号）要求；②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企业信用被评定为D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C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③项目经理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非C级半年内、非D级；④供应商不得和其他报名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响应。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

2.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

（注：此部分应明确由同一专业或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中各专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的认定方法，以最终认定联合体的资格。）

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单位，请于2023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12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

间，下同），在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14号文华家园11号楼）二楼招标业务二部获取采购文件（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网上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邮箱：qhcxzbywb3@sina.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等信息，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文件获取联系人（联系人：李艳，联系电话：0971-6118368）进行确认。

3.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09时30分，地点为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14号文华家园11号楼）一号会议室。

4.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上发布。

6. 其他

无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及电话：0971-818838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建设指挥部纪委。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机场建设指挥部

联 系 人：赵工

电 话：0971-81883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14号

联系人：牛春林、李艳

电话：0971-611836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